

附件 1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參加 2018 年第 3 屆布宜諾斯艾利斯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選手培訓及參賽實施計畫

- 一、 依據：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6 年 7 月 17 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 1060022619 號函辦理。
- 二、 目的：培育本會具潛力運動之青少年選手，全面提昇專業體能、技術、心理等，落實培訓機制以達階段培訓之目的，積極參與國際賽事獲取經驗，並以爭取參加 2018 年第 3 屆布宜諾斯艾利斯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參賽資格及最佳成績為目的。

三、 SWOT 分析

(一) Strength (優勢)：

我國青少年選手歷年來在國際賽事表現亮眼，潛力選手曾俊欣(2017 年 8 月 14 日當週 ITF 34 名)曾在 2015 年 2 月拿下歐洲最高級少年網球比賽 Les Petits As 男單冠軍，成為 33 年來，第一個贏得這個比賽的亞洲人，今年 7 月，曾俊欣拿下生涯第 2 座 ITF 國際青少男單冠軍。另一位小將許育修(2017 年 8 月 14 日當週 ITF 前 ITF 13 名)，則在 2017 年分別拿下澳網及溫網青少年賽雙打冠軍，選手實力不容小覷。女子選手如卓宜萱(2017 年 8 月 14 日當週 ITF 78 名)、李瑋(2017 年 8 月 14 日當週 ITF 87 名)、梁恩碩(2017 年 8 月 14 日當週 ITF 22 名)等，也都分別拿下多站國際青少年冠軍，並陸續往職業賽前進，卓宜萱更是在今年拿下 1.5 萬美金獎金職業賽中奪得雙打冠軍。

(二) Weakness (劣勢)：

國內青少年選手因經費預算的限制，多以參加亞洲地區國際賽事較多，對歐美選手較不熟悉。

(三) Opportunity (機會)：

透過培育具潛力選手計畫，鼓勵入選培訓選手多參與國際賽事，爭取積分，以利提高排名，爭取參賽資格。

(四) Threat (威脅)：

由於國內青少年擁有 ATP、WTA 及 ITF 國際排名的選手並不多，使得符合 2018 年第 3 屆布宜諾斯艾利斯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參賽資格的機率亦隨之降低。

四、 參賽資格：

- (一) 選手於 2000 年 1 月 1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年間出生，始具參賽資格，每個國家最多男子 2 名、女子 2 名，獲選參加單打項目之選手，可直接參加雙打賽事。

(二) 依據以下辦法獲取參賽資格：

1. 依據國際青少年排名及 ATP/WTA 職業排名，男女各 22 席次。

(1) 依據 2018 年 7 月 16 日 ITF 當天排名前 12 名選手，每國家每性別最多有 1 名獲參賽資格。

(2) 另外 10 名選手，則依據以下資格依序獲選，每國家每性別最多 1 名選手。

1. 2018 年 7 月 16 日男子單打 ATP450 名及女子單打 WTA200 名內之選手可獲參賽資格。

2. 其他在 2018 年 7 月 16 日國際青少年排名的選手依序遞補。

2. 區域代表資格，男女 6 席次。

(1) 2018 年 7 月 16 日當週區域排名最高，且尚未獲取以上資格之選手，每區域可有 1 名選手具獲選資格。

五、 實力現況分析：

教育部體育署自 2012 年起實施之培育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本會自籌之青少年發展基金、台塑計畫等，每年補助本會青少年頂尖選手出國參賽及訓練相關經費，使得選手有更多資源得以參與各站國際賽事與國際接軌。

依據前項參賽資格規定，目前符合資格之選手為女子組梁恩碩(2017 年 8 月 7 日 ITF Junior 22 名)，其他男子選手如曾俊欣(ITF Junior 41 名)、女子選手陳佩萱(ITF Junior 51 名)、葛藍喬安娜(ITF Junior 68 名)等均仍有爭取參賽資格之機會。

六、 訓練計畫：

(一) 總目標：2018 年第 3 屆布宜諾斯艾利斯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最大量參賽資格並獲得最佳成績。

(二) 階段劃分及訓練地點：

由於網球為個人賽事，為鼓勵選手參與國際賽事，累計積分獲得參賽資格，建議採訓賽結合，以賽代訓方式進行。

(一) 第一階段：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 第二階段：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三) 第三階段：自取得參賽資格日(依 2018 年 7 月 9 日公告之 ITF 國際青少年排名)起至 2018 年青奧賽事結束日止(即 2018/10/18)。

(三) 訓練方式：訓賽結合，並參加本會舉辦之培育具潛力選手訓練營。

(四) 訓練內容：(以項目特性撰述)

體能	目的	基本體能及專項能力，利用各項長短距離不等之速度訓練來提升心肺耐力。
	內容	透過各項體能訓練、重量訓練，透過訓練的方式來提升個人肌力及爆發力。
技術	目的	各項網球基本動作及步法之正確性及穩定性為目標，強化球員戰術、戰略穩定性、合理性。
	內容	透過各項網球進階動作之熟悉運用為目標，技術、戰術上的變化及應變。
心理、精神	目的	提昇爭取比賽成績之企圖心
	內容	1. 透過訓練心得之填寫來瞭解本身各項動作之優缺點。 2. 透過各項訓練紀錄表來修正及加強本身之不足項目。 3. 透過比賽及訓練影片來修正及加強本身之不足項目。 4. 透過各種的比賽模式及建立比賽戰術為目標。 5. 開檢討會做訓練總檢討，並由選手自分享發表訓練心得。

(五) 實施要點：

- (一) 各階段訓練重點量化之撰述：訓賽結合，累計積分。
- (二) 各階段訓練方法之撰述：訓賽結合，累計積分。
- (三) 國內、外移地訓練之撰述：訓賽結合，累計積分。
- (四) 訓練成效之預估：爭取進入 ITF Junior 排名前 22 名，取得直接錄取資格。

七、 督導考核方式：

由協會組織選訓小組，於選手培訓期間派員督訓了解選手狀態。並對選手健康、體能技術精神及品德等建立相關資料檔案，定期辦理檢測，並以數據量化與系統化分析培訓績效。

八、 所需行政支援事項及建議處理方式

(一) 運科：

- (一) 心理諮詢：請支援一位運動心理諮詢師，為選手及教練做心理諮商的工作。
- (二) 生理生化體能檢測：請支援培訓隊選手定期做生理生化體能檢測，並提供數據給教練做為訓練課表的參考資料。
- (二) 運動傷害防護：支援運動防護員或按摩師(訓賽結合, 國外參賽)。
- (三) 醫療：復健、健檢、醫療意外保險等。
- (四) 培訓隊教練及選手出國比賽訓練時請協助辦理公假留職留薪

(五) 其他：依實際狀況提出需求。

九、 本計畫經本會 2018 年青奧培訓參賽計畫選訓小組通過送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附教練簡歷冊、培訓選手資料表（含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字號、項目或量級（位置）、就讀學校科系所年級或服務單位、職稱、單位地址）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參加第 3 屆布宜諾斯艾利斯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培訓隊名單（第一階段）

編號	職稱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ITF 6/26 排名	就讀學校	學校地址
1	選手	曾俊欣	男	2001/8/8	46	台北市建國中學	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56 號
2	選手	余驊宸	男	2000/4/22	154	桃園市永平工商	桃園市楊梅區永平路 480 號
3	選手	何承叡	男	2000/2/13	211	高雄市正興國中	高雄市三民區覺民路 850 號
4	選手	王政捷	男	2000/4/3	347	台南市善化高中	台南市善化區大成路 195 號
5	選手	蔡長霖	男	2001/3/13	378	台北市新興國中	台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 511 號
6	選手	林翰智	男	2002/1/30	39833	彰化縣花壇國中	彰化縣花壇鄉彰員路二段 580 號
7	選手	梁恩碩	女	2000/10/2	48	台北市新興國中	台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 511 號
8	選手	陳佩萱	女	2000/2/28	59	高雄市三民高中	高雄市三民區金鼎路 81 號
9	選手	卓宜萱	女	2000/2/21	82	新北市三民高中	新北市蘆洲區三民路 96 號
10	選手	李瑋	女	2000/5/18	100	彰化縣大慶商工	彰化縣員林市山腳路二段 206 號
11	選手	葛藍 喬安娜	女	2001/7/16	144	高雄市正興國中	高雄市三民區覺民路 850 號
12	選手	李冠儀	女	2002/9/28	233	高雄市正興國中	高雄市三民區覺民路 850 號

附件 2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參加 2018 年第 3 屆布宜諾斯艾利斯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代表隊教練選手遴選辦法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一）字第 1060022619 號函辦理。
- 二、目的：爭取參賽運動種類及選手參賽資格並奪得金牌。
- 三、組織：由中華民國網球協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
- 四、教練團遴選
 - （一）條件：本國籍者須具國家(A)級網球教練證；外國籍者須具奧運網球教練證明。
 - （二）遴選方式：
 1. 如男子、女子選手皆取得參賽資格且獲教練分配員額兩名時，以男子、女子代表隊教練各壹名為原則。
 2. 前開教練人選如有特殊狀況，得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呈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備。
- 五、選手選拔：
 - （一）第一階段：依據國際網球總會2017年6月26日公告之國際青少年排名，男子前6名、女子前6名之選手，且於2000年1月1日至2003年12月31日間出生之選手為錄取依據(缺額依序遞補)。
 - （二）第二階段：依據國際網球總會2018年1月1日公告之國際青少年排名，男子前6名、女子前6名之選手，且於2000年1月1日至2003年12月31日間出生之選手為錄取依據(缺額依序遞補)。
 - （三）第三階段：依據ITF國際網球總會公告，取得參加『2018年第3屆布宜諾斯艾利斯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資格之選手為錄取依據。
- 六、附則
 - （一）入選培訓隊之教練及選手，無故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 （二）教練或選手除名，須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後，送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
- 七、本遴選辦法經中華民國網球協會選訓委員會通過後，送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